**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按照《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3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校本教务〔2020〕43 号）等文件精神，为了有效使用“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仪器设备购置费”（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加强我校教学实验室实验条件升级改造，改善学生实验实践教学设备条件，特制定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文件要求，利用专项资金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购置满足和提升我校教学、实验、实习实践等教学环节所需的教学仪器设备。统筹规划、严格论证、合理编制储备项目库、杜绝随意性、避免重复浪费、规范管理、规范支出，专款专用。

**二、项目入库程序**

1．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并按照规定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列入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

2．教务处结合财政规划，组织各学院加强论证、做好储备，做实做细学校项目库，并按照工信部和学校财务处统一部署，及时申报项目。

3．教务处按照“先评审后入库”的原则，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申报（各学院在院内评审后进行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通过学校评审的项目提交给上级部门接受评审和审计。经过工信部、财政部等上级部门审核、审计和审批后，获批项目纳入财政部项目库。

4．各学院要精心安排，严格论证，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增强预算严肃性，预算一经批复，严格执行，不予调剂。

**三、经费使用管理**

（一）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购置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二）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购置成套windows、office等办公软件；购置U盘、移动硬盘、存储卡等低值存储设备；购置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相机等日常办公设备；购置硒鼓、墨盒、纸张等办公耗材；购置试管、量杯、烧瓶等低值、损耗性强的实验室器材等。劳务费、安装费、加工费、实验室改造等方面的支出。

（三）从严把握办公家具购置及定制或委托第三方开发设计软件的项目。

（四）设备购置应以满足教学、实验实习基本需求为标准，鼓励购置国产设备，严格控制购置高精尖设备和进口设备。

（五）对于单台套10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应参照财政部发布的《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04〕33号）中的评议内容和相关管理要求，对其购置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购置理由充分的方可予以支持。

（六）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四、申报项目材料及相关说明**

1．项目负责人条件

在岗的实验室（中心）负责人或承担实验、实习实践教学的教师，且具有相当于副高职以上（含副高职）专业技术职称，能真正承担和组织项目的实施。

2．项目负责人在学院主管领导及教学委员会指导下，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明细表》、《仪器设备询价表》。

3．填写申请书时一定要明确说明采购类别即老旧设备更新或新开实验项目等。

4．购置政府采购目录内设备需提供政府采购网上相同设备的三家报价截图。

5．购置政府采购目录外设备，都必须提供规格型号一致产品的三家供应商报价单，三家报价单都要按照采购数量总数进行报价。

6．若独家代理购置设备，要提供独家授权资质证明或独家代理资质证明等。

7．若购置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口设备的专家论证意见。

8．购置大批量或大型设备的项目，提供房屋设备平面布局图，（图纸要清晰标识房屋的面积、尺寸和设备摆放位置及数量）。若放置房屋为在施项目，需提供在施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附在项目申请书内）。

9．严格把控购置软件类自制产品，如确需采购时则必须提供预算明细及依据。

10．不得重复申报已入库三年内项目及设备；项目较大时，其不同设备可按不同年度分期申请入库。

教务处

2020年4月2日